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全省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数据省级入库与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汇
交质检、国家级抽样检查（44）项目/包 1：
2025 年度全省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数据省级入库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5 日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结果（项目编号：KY2025-1-339），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2025 年度全省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省级入库与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汇交质检、国家级抽样检查（44）项目/包 1：2025 年度全省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省级入库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全省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省级入库与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汇交质检、国家级抽样检查（44）项目/包 1：2025 年度全省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省级入库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和《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夯实不动产数据基础，完成现势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开展历史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根据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情况，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的缺失给各项工作带来的问题也逐步凸显，为保证国家、省、市、县四

级数据的一致性以及数据的完整性，开展陕西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工作，是极其重要也是极为关键一环。

2.2 项目目标

根据部、省相关要求，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的指导下，基于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完成全省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省级入库；通过省级数据整合入库，以点带面，提升全省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利用全省数据整合入库成果，开展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应用。

2.3 规范依据

- 1、《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
- 4、《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 6、《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等6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 7、《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技术标准，以最新技术标准为准。

2.4 主要内容及要求

全面清理和整理县（市、区）汇交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数据成果，遵循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在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的指导下，对我省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接收入库，建立省、市、县上下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增量的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则通过数据的日常上报接入保持数据库的现势性。

数据入库遵循《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技术方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和《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等制度和标准规范。按照设定的技术流程规范有序开展数据接收、检查、集成、入库，进一步完善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1、数据接收

接收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存量成果汇交规范》并质检通过的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

2、数据质检

数据接收后根据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求，使用质检软件对接收的成果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存在问题的数据及时与区县进行反馈沟通，要求区县进行修改完善，等待区县修改并重新提交数据后开展数据入库工作。

3、数据入库

将分析检查无误的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按照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数据库标准进行省级入库，形成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库，并对入库数据进行全面的信息复核，比对入库前和入库后的数据，做到不重不漏不错，确保数据一致，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对出现问题的区县进行记录和反馈。数据入库工作主要包括：①入库数据处理；②矢量数据入库；③登记数据入库等。

4、入库成果检查

存量数据入库后，检查数据库成果是否符合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要求。检查内容包括检查存量增量数据衔接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数据运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入库数据数量、字段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2.5 项目成果

1.数据库成果

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文档成果

- (1) 《项目建设方案》1 份
- (2) 《数据质检报告》1 份
- (3)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1 份
- (4) 《项目技术总结报告》1 份

3.本合同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权。

2.6 其他要求

1.成果交付地点

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验收。

3.保密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须与用户签署此项目特定的保密协议，对工作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三）项目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依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

本合同价款合计为¥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

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元)；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元)。

3.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单位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1007260805485

银行账号：532658192714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18层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数据更新、数据分析工作。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要求。

2.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甲方根据本合同“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中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成果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要求，按时按量推进项目进度。
- 2.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每延迟一日的，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应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乙方已完成履约部分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如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情形的，依违约金条款执行。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工作内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者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的，可免除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补充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5日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18层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5日

